

新华时评

禁绝“点招交易” 有口号更要有猛药

新华社记者 凌军辉

进入7月以来,各地高考招生录取工作陆续开展,如何创造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高招环境是社会各界关心的话题。记者调查发现,尽管高校等方面矢口否认“点招交易”的存在,一些高校仍然会留出少量机动招生名额,实行特殊录取。“点招交易”这个高招毒瘤亟待阳光曝晒。

低控制线而又上不了学校投档线的考生,以指名录取的方式录进来,享受和正常录取的学生相同的待遇。这项政策的初衷是为了提高高校的招生自主权,让少数考分不够但某一方面拔尖的专才能够进入高校深造。但在政策的具体执行中,这一指标往往成为权力和金钱交易的对象,成为一小部分特权群体专享的优惠。

高校可获利少则几万元,多则几十万元,收益已经成为一些高校难以割舍的“肥肉”。其次,一些高校不得不留一部分“点招”指标,以应对来自上级领导以及对学校有重大贡献的各界人士的压力。南京一所部属高校的招生老师透露,多数情况下,“点招”指标都被各级领导和学校领导的条子占据,而即使打通关系,每一个获得“点招”指标的考生也需要付出10万元以上的费用。

权力换取分数,它不仅严重侵害了大多数考生的合法权益,严重破坏了高考招生的公平公正,而且也是教育领域滋生腐败的温床。一位从事30余年教育工作的老教授这样指出,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石,一定要坚守这条底线,这是教育的职责和意义所在。“点招交易”如同毒瘤,需要猛药医治。而首要的医方就是阳光和公开。这不仅需要教育行政部门在政策法规中加以明确,更需要各地进一步加强高招的透明度和网络化,把高招的公平之网织得更紧一些,更密一些,让这一交易没有操作的空间和时间。

禁绝“点招交易”,是保证高招公平正义的制度性安排。人们期待,教育主管部门真正下定决心,各界群策群力多方监督,真正还高招和教育一个公平公正的环境。(新华社南京7月9日电)

商务部公布

《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资产或业务剥离的暂行规定》

新华社北京7月9日电(记者王希)商务部日前公布了《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资产或业务剥离的暂行规定》,首次就我国反垄断审查中资产或业务剥离的相关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第10条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商务部是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执法机构,负责受理和审查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具体执法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商务部在经营者集中进一步审查中可做出三种类型的决定:一是禁止集中的决定;二是不予禁止集中的决定;三是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集中的决定,其中业务剥离就属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集中的一种结构救济行为,是否需要业务剥离的主要标准是集中是否对相关产品市场产生限制或排除竞争效果。

暂行规定明确,剥离义务人应当在审查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找到适当的买方并签订出售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即自行剥离);如果剥离义务人未能如期完成自行剥离,则由剥离受托人按照审查决定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找到适当的买方,并达成出售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暂行规定明确,剥离义务人应当在出售协议及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将剥离业务转移给买方,并完成所有权转移等相关法律程序。

2009年11月21日,商务部公布了《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和《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并自今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公布的暂行规定就是按照《审查办法》制定的,以规范经营者集中附加资产或业务剥离限制性条件决定的实施,确保资产或业务剥离的顺利完成。

《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在我国公布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集中的决定中,松下收购三洋、辉瑞收购惠氏等案例均涉及业务剥离。在辉瑞收购惠氏一案中,商务部要求辉瑞公司剥离在中国境内(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辉瑞旗下品牌为瑞倍适及瑞倍适·旺的猪支原体肺炎疫苗业务。



7月9日,同学们在帮助社区工作人员检修电脑设备。当日,安徽大学IT俱乐部的同学们来到合肥市庐阳区义仓小区内,通过张贴海报、发放传单的形式宣传居民关注的网络防骗知识、网络技术知识等,并帮助社区工作人员免费检修电脑设备。同时大学生们以发放《社区网络信息化建设》问卷调查的形式了解社区情况,完成暑期调研课题。据介绍,安徽大学IT俱乐部的同学们将在合肥市区内的8个小区开展此类活动,完成他们的暑期实践。(新华社记者 郭晨 摄)

国家工商总局

将出台网上交易监管办法配套规章

新华社长春7月9日电(记者张晓松)继出台《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指导意见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还将制定出台《网络商品交易监管信息化系统指标体系》和《网络商品交易监管信息化系统数据规范》。这是记者9日在长春召开的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座谈会上了解到的。

工商总局同时要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探索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工作;加快网络商品交易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切实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保障,努力在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领域有所突破。

另据了解,各地工商部门也将在深入研究、分析、总结本地区网络商品交易发展现状、交易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制约发展的主要瓶颈等的基础上,就《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具体实施指导意见,并通过立法立规、完善规章制度等,构建起比较完备的工商行政管理网络监管法律法规体系。

不久前,工商总局出台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并于7月1日起施行。这也是我国第一部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行政规章。

全国已有12个省区市执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

新华社北京7月9日电(记者邹伟 周英峰)记者9日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自今年3月1日起逐步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以来,截至目前,已有北京、内蒙古、上海、福建、河南、湖北、安徽、广西、海南、四川、甘肃、青海等12个省区市实行这一制度。

在已执行的12个省区市中,北京3月1日实行联系浮动制度以来,共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2.3万起,其中有2259辆机动车在购买新交强险时,因为酒后驾驶行为上浮15%的交强险费率,15辆机动车因醉酒驾驶上浮30%费率;上海4月1日实行新制度以来,共查处酒后驾驶5213起,其中290辆机动车上浮交强险费率15%,45辆机动车上浮费率30%。

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将加大酒后驾驶的违法成本,是适用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惩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重要举措,也是建立严重违法后驾驶人长效机制、预防酒后驾驶发生的重要制度。当前,打击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同和支持,酒后不开车的观念也在深入人心。

2010年以来,全国因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导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37.5%。

长江沿线遭受强降雨袭击 国家防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新华社北京7月9日电(记者姚姚)来自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消息,7月8日至9日,长江沿线遭受强降雨袭击,江西昌江、浙江衢江、安徽秋浦河、重庆濯水河等中小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超警幅度为0.59米至1.08米。据气象预报,7月9日至13日长江沿江地区还将出现较强降雨。

受暴雨洪水影响,长江沿线的重庆、湖北、湖南、安徽以及浙江等省(市)局部地区遭受洪涝灾害。国家防总办公室初步统计显示,现已有248.5万人受灾,因山洪灾害死亡12人、失踪5人,湖北省罗田、红安、湖南省永顺,重庆市酉阳等县城局部因降雨过大一度受淹,但水库及主要江河堤防尚未有重大险情的报告。

国家防总9日召开防汛会商,重点分析研判洞庭湖、鄱阳湖水系、长江中下游沿江地区和大湖流域的雨水情和汛情,进一步安排青海温泉水库的洪水防御工作。会后,国家防总在前期已向四川、重庆派出工作组的基础上,又向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浙江派出工作组,协助地方做好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鉴于当前汛情,且预测今后几天上述地区仍有强降雨过程,按照《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国家防总决定自7月9日12时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并要求相关省市区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强化预报预警和会商,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特别要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和水库安全度汛工作。

据国家防总介绍,7月9日,青海温泉水库水位继续缓慢上涨,9日8时水位涨至3957.85米,较8日8时上涨0.07米,低于校核水位0.25米,低于坝顶高程2.95米,蓄水量2.43亿立方米。应青海省防指请求,在解放军总参谋部和陕西省防指的大力支持下,国家防总于8日晚紧急调运9000片铅丝网片支援温泉水库的抢险工作。温泉水库下游的格尔木河东西干渠引水枢纽西护坡部分被洪水冲毁,海西州和格尔木市提前紧急转移群众4987人。

今年6月份全国共报告34万余例手足口病例 发病居丙类传染病首位

新华社北京7月9日电(记者周婷玉)卫生部9日通报的2010年6月份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显示,当月全国共报告手足口病34.3万余例,死亡179人。

报告指出,6月份手足口病报告发病率较上月下降3.17%,死亡数较上月减少7人。其中,重症病例5636例,较上月下降13.98%。

同期,全国共报告丙类传染病发病数较上月下降3.17%,死亡数较上月减少7人。其中,重症病例5636例,较上月下降13.98%。

同期,全国共报告丙类传染病发病数较上月下降3.17%,死亡数较上月减少7人。其中,重症病例5636例,较上月下降13.98%。

同期,全国共报告丙类传染病发病数较上月下降3.17%,死亡数较上月减少7人。其中,重症病例5636例,较上月下降13.98%。

同期,全国共报告丙类传染病发病数较上月下降3.17%,死亡数较上月减少7人。其中,重症病例5636例,较上月下降13.98%。

同期,全国共报告丙类传染病发病数较上月下降3.17%,死亡数较上月减少7人。其中,重症病例5636例,较上月下降13.98%。

同期,全国共报告丙类传染病发病数较上月下降3.17%,死亡数较上月减少7人。其中,重症病例5636例,较上月下降13.98%。

同期,全国共报告丙类传染病发病数较上月下降3.17%,死亡数较上月减少7人。其中,重症病例5636例,较上月下降13.98%。

河南省

家电下乡产品累计销量突破一千万台(件)

新华社郑州7月9日电(记者王云河)记者8日从河南省商务厅获悉,截至今年6月底,全省家电下乡累计销售量突破1000万台(件),销量在全国继续保持第一。

据河南省商务厅有关人士介绍,今年1月份至6月份,河南省累计销售家电下乡产品448.6万台(件),销售金额91.6亿元。今年6月当月,全省销售家电下乡产品83.3万台(件),销售额18.8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73.8%。

三部门要求 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新华社北京7月9日电(记者贾楠)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发改委9日召开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视频会,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关于做好民族工作、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要求,贯彻落实三部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以及各类新兴媒体,灵活多样地开展宣传;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日常工作机制、协调配合机制、调查研究机制、监督检查机制、考核机制,确保创建活动取得扎实有效的成果。

国家民委主任杨晶表示,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是应对新形势新挑战、开创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新局面的客观需要,是创新工作方法、完成促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进步这一根本任务的迫切需要,是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全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现实需要。

杨晶强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要着重突出四个方面的内容:即:围绕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开展创建活动,围绕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又好又快发展开展创建活动,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各族群众开展创建活动,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开展创建活动。

国家民委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中心工作谋划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要坚持分类指导原则,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特点和实际,确定具体创建活动主题;要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把创建活动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公民道德建设结合起来;要丰富创建活动宣传形式,切实扩大宣传覆盖面,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品牌;要广泛运用文艺作品、影视剧、报刊书籍、新闻宣传等形式

点的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完善。记者从这次会议上获悉,我国农村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的定点扶贫开发从1986年正式拉开序幕,至今已经走过24年的历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实施以来,我国率先实现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使贫困人口减半的目标,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生态恶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扶贫开发工作水平明显提高。

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范小建在会上介绍说,新阶段我国扶贫工作对象上,从过去主要针对绝对贫困人口、同时关注低收入人口,转变到对低收入人口全面实施扶持;在制度安排上,过去主要是靠专项扶贫,现在全面建立农村低保制度,实行开发扶贫和生活救助“两轮驱动”,以扶贫、助残、救孤、济困为重

此次全国定点扶贫工作会议相关材料显示,全国农村收入在1196元以下的贫困人口有3597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3.8%。

我国新阶段扶贫呈现“大扶贫”新格局

新华社记者7月9日电(记者赵锋)记者在甘肃省天水市召开的全国定点扶贫工作座谈会上了解到,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扶贫开发的宏观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扶贫事业呈现出专项计划扶贫与惠农政策扶贫、社会各界扶贫等互为支撑的“大扶贫”新局面。

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范小建在会上介绍说,新阶段我国扶贫工作对象上,从过去主要针对绝对贫困人口、同时关注低收入人口,转变到对低收入人口全面实施扶持;在制度安排上,过去主要是靠专项扶贫,现在全面建立农村低保制度,实行开发扶贫和生活救助“两轮驱动”,以扶贫、助残、救孤、济困为重

新华社记者7月9日电(记者张晓松)今年以来,全国各级工商机关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切实保障农业生产顺利进行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上半年,全系统共查处农资违法案件2.9万件,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1.1亿元。这是记者9日在长春召开的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座谈会上了解到的。

与此同时,工商机关服务农村改革发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大力培育发展农村经纪人,推广涉农合同示范文本,推动合同农业发展;积极引导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申请注册,支持鼓励以特色产业带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了农村发展、农民增收。

吉林全面推广土地托管模式,印制下发了10种土地流转合同示范

吉林全面推广土地托管模式,印制下发了10种土地流转合同示范

公告 信阳市国土资源局现将信阳市金辉置业有限公司土地登记审核结果予以公告:该宗地坐落于信阳市平桥区107线东侧,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70年,用途为住宅,面积为7090.60平方米。宗地东至明港镇三里井村卞庄组,西至明港镇三里井村卞庄组,南至明港镇三里井村卞庄组,北至明港镇三里井村卞庄组。若对以上公告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及其他权利等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信阳市国土资源局明港分局申请复查手续。逾期无异议者,即认为上述公告的权益有效,将准予登记注册。 信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0年7月10日

声明 兹有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建筑队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15013000000838,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公告 胡传龙:本院已受理信阳市平桥区利民新型节能建材厂诉你欠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即2010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单位: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周志武 电话:13837608279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中心大道 邮政编码:464000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2010年7月7日